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渝电大校〔2019〕49号

关于印发《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业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广泛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研究,现将《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019年6月14日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体系建设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我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渝教工委办〔2017〕4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命名方式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以工作室责任教师名字命名。

第三条 建设周期

立项建设周期原则上为2年。

第二章 立项申报

第四条 工作室设立条件

（一）工作室人数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1名，每名主持人当期只能申报1个工作室，不能作为其他工作室的成员。每个工作室成员不超过8人，本校教师不少于5人，每个成员当期参与团队不能超过2个。

（二）成员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保持正确政

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未发生过违反政治纪律、违背师德师风的事件。

2.业绩条件

主持人条件	<p>(1)必须是我校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近3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0学时),或承担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从事思政课教育教学10年以上,具有教授职称,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副教授职称。</p> <p>(2)教育教学能力突出,作为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与政策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课程考核改革等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在全国或全市有一定影响力。</p> <p>(3)科研能力较强,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近5年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p>
团队成员条件	<p>(1)必须是思想政治理论课责任教师、拟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专业或课程责任教师。</p> <p>(2)科研能力较强,有独立承担科学研究项目任务的能力。</p>

3.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考虑：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入选过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人物或影响力人物；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青年骨干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等。

第五条 申报、评审程序

（一）工作室以领衔人名字命名，申报材料经创新教育学院审议同意后推荐至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二）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汇报、论证的方式展开，原则上实行差额择优遴选。

（三）公示。通过评审的，公示3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五）授牌与签订合同。授予“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XXX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工作室”牌匾，并签订工作室合同。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工作室申报工作，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第三章 工作室任务

第七条 在建设周期内，应完成如下目标任务，且所列任务的作者单位需署名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或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一）组建专业团队

1.团队按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面向高职和全市电大系统开

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的团队研讨会。

2.每年开展公开课、示范课、巡讲、教学成果展示、教育教学交流等活动不少于 2 次，形成相关典型案例。

（二）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及“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力争在一个建设周期内课堂教学彰显特色，培育一批思想政治教育教学骨干教师。团队成员每年人均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教学任务，且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主持建设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课程团队被命名为校级以上课程教学团队称号。

2.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的 C 级以上期刊教学论文 1 篇，或出版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材（含讲义）1 部。

3.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主持建成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在线开放课程，并有 100 人次以上学习者选课学习；

4.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完成 C 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五）；

5.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在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技能竞赛中获奖 2 人次（排名前五），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技能竞赛获奖 2 人次（排名第一）。

（三）开展理论研究

以工作室主持人专长为基础，发挥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在建设期内，完成以

下任务之一：

1.主持思想政治教育校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并被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2.以第一作者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的 C 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相关的专著 1 部。

3.完成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 C 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五）。

4.完成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获得 C 级以上科研奖励 1 人次（排名前五）。

5.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人物或影响力人物；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青年骨干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等 1 人次。

（四）服务学生发展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与思政课程资源优势，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作用。每年面向学生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活动。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工作室采取分级管理方式。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工作室的遴选、评估、考核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创新教育学院负责。

第九条 每个工作室明确 1 名负责人（一般为命名专家本人）和 1 名联系人，并报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工作室负责人统筹负责工作室的建设工作，做好顶层设计，制定日常管理

规章制度，确定工作室年度建设目标，监督落实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工作室负责人工作内容包括：

(一)定期组织工作室建设活动，开展课程建设、教学设计、教案撰写、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青年教师培养等具体活动；

2.组织、制定工作室日常管理辦法、规定等，并带头实践、遵守相关管理办法；

3.组织、召开工作室会议，制定工作室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室成员分工，并指导具体工作；

4.引领团队成员丰富教学形式，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

5.引领团队成员以工作室为平台，探索“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素质人才；

6.引领团队，加强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之间互学互助良好风气的形成；

7.引领团队，加强对课程思政的研究，助推学校“三全育人”体系建设。

第十条 工作室日常管理

(一)签订责任书。学校与工作室命名专家签订责任书，明确学校给予的支持和工作室的职责、任务、产出等。

(二)配证挂牌。批准建立工作室后统一授予铭牌。

(三)成员配置。工作室成员由命名专家和学校确定，一般应具备相应专业学习背景且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经历。

(四)经费管理。学校财务处建立专门台账，对工作室经费

进行专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 档案管理。工作室须建立专门档案，包括申请表、批文、成员信息、重大活动记录、业绩、工作总结、影像资料等。

(六) 信息报告。工作室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等，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工作室采取建设期中和建设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定期考核，集中评审，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一) 建设期中考核采取工作室自查和统一评审的形式进行。各工作室应完成基本任务的三分之一为合格，各工作室需提交期中建设报告及对应的佐证材料。建设期中考核不合格的，要求3个月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将提前终止工作室合同。

(二) 期满考核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期满考核需要进行现场答辩。各工作室需提交建设期满报告及对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工作室建设期末考核将设立考核合格及优秀指标。完成全部基本任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在合格的基础上，再完成激励任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合格的工作室可直接列入下一轮工作室立项建设。

未完成考核任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自发布考核结果公告日起，2年内不得参加下一轮工作室立项建设资格。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列入学校优质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预算，用于建设期内工作室的建设经费。2年建设期内，每

个工作室资助建设经费 4 万，其中建设经费的 40%可作为工作室成员个人奖励费用。二级单位可根据工作室建设任务情况，配套相应建设经费。

申报成功市级名师工作室的，按规定 2-3 倍配套相关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工作室建设经费分年度下拨，公布立项通知当年下拨总经费的 20%，期中考核合格后下拨 30%，期末考核合格后下拨 50%。

第十五条 工作室建设经费使用权归工作室负责人统一支配。

第十六条 工作室建设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办公室
发

2019年6月14日印